

111 年度高雄市石斑魚產銷調節補助措施

一、對象：

- (一) 具本府海洋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前一年度(110 年)或當年度(111 年)完成放養量申查報之本市石斑魚養殖漁民。
- (二) 倘 2 張以上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記同 1 口魚塢，則自行協調推派 1 人申請本補助，並檢附同意書(附件 1)，原則同 1 口魚塢不得由多人或重覆申請補助。

二、補助費用與方式：

- (一) 補助石斑魚養殖漁民 20 元/公斤；補助重量為捕撈重量扣除含水量 2.5%。
- (二) 養殖漁民出貨前需先通報本府海洋局排定出貨時間，由本府海洋局派員至現場監督交易量，出售時本府海洋局、養殖漁民、加工廠(或販運商)等人，應現場簽核交貨單(附件 2)，出售完成後，本府海洋局憑交貨單核撥養殖漁民補助金。
- (三) 出貨之魚塢需為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所登載之魚塢，並需完成前一年度(110 年)或當年度(111 年)申查報。
- (四) 每位養殖漁民補助上限 10 公噸。
- (五) 取得補助之養殖漁民，爾後倘未配合執未上市水產品監測採樣作業，本府海洋局將追回該補助金。

三、補助總重量：300 公噸。

- 四、執行期限：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止，或補助總重量額滿即停止受理補助，視申請現況滾動式調整。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_____，領有貴局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養字第_____號)，與_____共同登記經營同 1 口魚塭(魚塭編號：_____)，本人同意由_____君向貴局申請「111 年度高雄市石斑魚產銷調節補助金」，絕無異議，空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高雄政府海洋局

立同意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年度高雄市石斑魚產銷調節補助措施」
 養殖業者交貨單

| | |
|--------------------------------|---|
| 養殖業者姓名： | 交貨日期： 年 月 日 |
| | 電 話： |
| 魚塭所在地： 區（魚塭編號： ） | |
| 販運商（簽名）： | 電 話： |
| 交 貨 情 形 | |
| 本府海洋局或 其授權之人員 | 本次交貨數量：_____公斤 （本欄請查填已扣除含水量2.5%之數量） 查核人員簽章： |
| | 查核摘述： |
| 養殖業者 | 養殖業者（簽章）： |
| 交貨之加工廠 或其授權人員 | 加工廠名稱： 加工廠（簽章）： |

備註：

1. 本單正本交由本府海洋局撥款，並以影本供漁民收存。
2. 本表單應據實記載，塗改處請本府海洋局查核人員簽（蓋）章確認。
3. 同一養殖業者交貨不同販運商或加工廠，請分別查填交貨單。倘魚貨不進加工廠，則「交貨之加工廠或其授權人員」欄位免填。